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李奕緯

被告 林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1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條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1日晚上7時40分許，駕駛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街
13 000號時，因停車操作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與其所承
14 保、訴外人李韶倫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
15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
16 機車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12,313元（均為零件費用，
17 經扣除折舊後為35,819元），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取得保
18 險代位權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9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機車受損照
20 片、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維修報價單、維修照片、統一
21 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閱系爭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16至第21頁）核閱無訛。且被
23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是依上開規定，
26 原告代位系爭機車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核屬有據。

28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固
30 有停車操作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然李韶倫在禁止臨時停
31 車處（紅色標線）停車，亦與有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2 第41頁反面）。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
03 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與李韶倫
04 應就系爭事故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
05 代位行使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
06 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7 之金額經計算後，應為17,910元（計算式：35,819元×50%＝
08 17,9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

1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7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
19 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24頁）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17,910元，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郭宴慈